

附件二

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申請書			
		年	月
		字第	號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及附件			
核准內容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核准範圍

1. 申請人應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義為之，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
2. 申請書中「*」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3.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最好打字。